证券代码: 603466 证券简称: 风语筑 公告编号: 2023-002

债券代码: 113643 债券简称: 风语转债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辛浩鹰女士持有上海风 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 141,018,900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563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辛浩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,969,500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辛浩鹰	5%以上非第一	141.010.000	23.563%	IPO 前取得:	
	大股东	141,018,900		141,018,900 股	

注: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 10 股转增 10 股;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 10 股转增 4.5 股;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每 10 股转增 4.2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辛浩鹰	141,018,900	23.563%	李晖、辛浩鹰夫妇为公
	李晖	161,999,000	27.068%	司实际控制人
	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			李晖先生为上海励构投
	业(有限合伙)	25,366,000	4.238%	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				执行事务合伙人
	合计	328,383,900	54.869%	

注: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,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,将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、辛浩鹰的一致行动人,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 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 持原 因
辛浩鹰	不超过:	不 超	竞价交易减	2023/2/6 ~	按市场价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	自身资
	11,969,500 股	过: 2%		2023/8/5	格	有的股份及以资本	金安排
			持,不超过:			公积转增股本方式	需要
			11,969,500 股			取得的股份	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辛浩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如下: (1)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,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,并依法办理所持股 份的锁定手续。(2)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。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(3)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 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%,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。若发行人有送股、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,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;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,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,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。(4)在上述锁定期满后,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期间,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。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,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辛浩鹰女士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 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 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股东辛浩鹰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

施情况,本公司及股东辛浩鹰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